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53號

原告 AV000-K112038 (A女) (住詳卷)

被告 李長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6號），本院就關於恐嚇危害安全之侵權行為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被害人即本裁定原告之姓名爰以代號AV000-K112038記載，先予敘明。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同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是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者，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參照）。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至刑事

01 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或實質上為無罪，僅因屬裁判上一
02 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刑事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
03 帶民事之訴，且非經聲請，不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04 院之民事庭，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自明。倘
05 刑事法院未經聲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民事
06 庭時，其訴為不合法，受移送之民事庭應以裁定駁回之（最
07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參照）。

08 三、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事實包括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照
09 片、如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73號刑事判決附表一之文字，及
10 張貼如該判決附表二之貼文，而恐嚇危害原告安全等語，有
11 原告民國113年3月21日附帶民事起訴狀可考（見113年度附
12 民字第126號卷第21頁），並經原告到場陳述其主張（見113
13 年度訴字第753號卷第24頁）。

14 四、惟查，該判決認定被告並無恐嚇危害原告安全犯行，且若成
15 立犯罪，因與成立之跟蹤騷擾犯行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16 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諭知等語，有該刑事判決理由可考
17 （見113年度審訴字第454號卷第19頁）。

18 五、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原告主張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並非刑
19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20 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本院應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請求。
22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3 回之。

24 六、原告就被告跟蹤騷擾之侵權行為，請求給付新台幣150萬元
25 部分，不受本件裁定影響，由本院另行審酌判決，附此敘
26 明。

27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黃莉君